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4 日继续停牌，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26 号《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修订，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回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披露后再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